

醫療部

編號: 8399/BYT-MT

主旨：對從胡志明市、平陽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返回的人採取疫情防控措施

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

獨立-自由-幸福

河內市，2021 年 10 月 06 日

敬致：中央直轄省、市人民委員會

目前，胡志明市及南部各省的 COVID-19 疫情形勢基本得到控制，但仍存在復雜演化的風險；執行政府總理 2021 年 9 月 30 日關於繼續針對進出胡志明市和平陽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的人進行管控的第 1265/CD-TTg 號公電和醫療部 2021 年 8 月 6 日關於對從 COVID-19 疫區返回的人採取疫情防控措施的第 6386/BYT-MT 號公文的後續工作、醫療部 2021 年 10 月 3 日針對在各危機區域之間移動的人進行檢測、隔離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的第 8318/BYT-DP 號公文；醫療部（國家 COVID-19 疫情防控指導委員會常務機構）請胡志明市、平陽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人民委員會及中央直轄各省、市人民委員會抓緊指導實施以下內容：

1、胡志明市、平陽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人民委員會：密切配合其他省、市人民委員會組織班車服務，商定人民安全檢測方案，確保周到、安全並且符合規定的 COVID-19 疫情防控要求。

2、接收從胡志明市、平陽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返回的人的省、市人民委員會指導實施隔離和檢測，具體如下：

2.1. 在第一天接收之日，對從胡志明市、平陽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返回的所有人民進行 SARS-CoV-2 檢測（通過 RT-PCR 方法或快速抗原檢測），並按本公文第 2.3 項執行。如果檢測結果有 SARS-CoV-2 陽性者，則按規定處理。

2.2. 指示衛生廳、縣級、社級人民委員會實施：

a) 社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接收、管理、追蹤、檢查、監督轄區內居家和在居住地進行隔離、自我健康跟進的人。

b) 衛生廳根據當地的實際條件，按照醫療部 2021 年 8 月 21 日第 4038/QĐ-BYT 號決定書的指引，指導 SARS-CoV-2 感染者居家之管理，並且根據醫療部 2021 年 8 月 21 日第 4042/QĐ-BYT 號決定書設立移動醫療站，以確保人民的醫療保健和疫情防控。

2.3. 指導對從胡志明市、平陽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返回的人實施隔離如下：

a) 已接種全劑量 COVID-19 疫苗（電子健康簿上的綠卡或具有審權機關簽發的全劑量疫苗證明）或在返回後 6 個月內從 COVID-19 中康復（有出院證明/COVID-19 康復證明）的人：自返回後 7 天內居家、在居住地自我健康跟進，時時執行 5K 原則；在



第一天進行 SARS-CoV-2 檢測；如有咳嗽、發熱、呼吸困難、喉嚨痛、味覺喪失等異常健康體徵，應及時向醫療部門報告，按規定進行監測處理。

b) 未接種足夠劑量 COVID-19 疫苗的人（電子健康簿上的黃卡或具有審權機關簽發的疫苗接種證明）：自返回後 7 天內居家、在居住地自我隔離；後續 7 天繼續自主健康管理，時時執行 5K 原則；在第 1 天和第 7 天進行 SARS-CoV-2 檢測。

c) 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的人：

自返回之日起進行隔離 14 天；後續 14 天繼續自我健康跟進，時時執行 5K 原則；在第 1 天、第 7 天和第 14 天進行 SARS-CoV-2 檢測。

d) 已在國外接種 COVID-19 疫苗或從 COVID-19 中康復者，則根據外交部的指引進行檢查、認可國外的疫苗接種證書、COVID-19 康復證明或其他同等文件。

3、省級人民委員會根據當地實際的疫情形勢與條件，指導落實確保疫情防控要求，為人民創造最大條件，同時在各集中隔離點中不予施加壓力、工作過度、有交叉感染的風險。

衷心感謝。

收件：

- 如敬致；
- 政府總理（以匯報）；
- 政府各副總理（以匯報）；
- 部長同志（以匯報）；
- 各次長同志；
- 預防醫學局；疾病診治管理局；
- 各省、市衛生廳；
- 各省、市疾病控制中心/預防醫療中心；
- 留檔：文管、MT。

代部長簽

次長

（已簽名蓋章）

杜春宣

~ 恒利翻譯，謹供參考 ~